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0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或《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5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的方式募集资金收购上述股权事宜并披露,但收购上述股权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2015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交割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2日、2015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报告书》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富通空调100%股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据此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原则上自报告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6年1月4日,经公司与财务顾问核查,现对《预案》内容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的补充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将于2016年1月5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0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已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经公司与财务顾问核查,现对《预案》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预案》“重大事项提示”第九节“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27,291,180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将由107,297.31万股上升至110,026.42万股。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27,291,180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28,192,048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将由107,297.31万股上升至112,845.63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55.00	16.73%	17,955.00	16.32%	17,955.00	15.91%
王进飞	17,317.68	16.14%	17,317.68	15.74%	17,317.68	15.35%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12,636.89	11.78%	12,636.89	11.49%	12,636.89	11.20%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11,622.81	10.83%	11,622.81	10.56%	11,622.81	10.30%
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11.40	5.42%	5,811.40	5.28%	5,811.40	5.15%
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84.10	3.90%	4,184.10	3.80%	4,184.10	3.71%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980.81	3.71%	3,980.81	3.62%	3,980.81	3.5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05.70	2.71%	2,905.70	2.64%	2,905.70	2.57%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5.70	2.71%	2,905.70	2.64%	2,905.70	2.57%
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1.71	1.74%	1,871.71	1.70%	1,871.71	1.66%
其他股东	26,105.51	24.33%	26,164.96	23.78%	26,164.96	23.19%
牡丹江华通	–	–	1,572.96	1.43%	1,572.96	1.39%
一汽资产	–	–	375.23	0.34%	375.23	0.33%
中静创投	–	–	258.49	0.23%	258.49	0.23%
鑫汇资产	–	–	247.40	0.22%	247.40	0.22%
国盛华兴	–	–	215.58	0.20%	215.58	0.19%
参与本次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股东					2,819.20	2.50%
总计	107,297.31	100.00%	110,026.42	100.00%	112,845.63	100.00%

注:王进飞、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二、关于“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对自然人股东付睿、冯可持股情况的补充说明

在“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十四)付睿之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下补充内容: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付睿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0.33%的股权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付睿之父付博文持有牡丹江联通机械有限公司45.00%的股权,牡丹江联通机械有限公司为富通空调供应商。付睿与富通空调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付睿持有富通空调40万元出资系其家庭积累,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在“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十五)冯可之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下补充内容: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冯可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0.3304%的股权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冯可之父冯福贵持有牡丹江梭达机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温岭立骅机械有限公司50%的股权,牡丹江华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5%的股权,上述公司为富通空调供应商。冯可与富通空调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冯可持有富通空调40万元出资系其家庭积累,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0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0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收购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0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无需经其他部门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完成后按照权益法核算,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风险。

2、本次交易对价是通过交易双方协议确定,未经过专业机构评估。

一、交易概述

1、2016年1月4日,本公司与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受让新余天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2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2、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常州市捷音科技有限公司	612	51%
新余天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	49%
合计	12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常州市捷音科技有限公司	612	51%
新余天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	2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20%
合计	1200	100%

3、2016年1月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经其他部门审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征得其他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上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对为新余天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新余天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5GQFE44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建和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2日至2045年7月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刘建和和曹英是新余天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两人为夫妻关系,同时也是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州市捷音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刘建和是常州无线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20%的股权。

1、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03784

注册地址: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99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99号

注册资本:1200万

法定代表人:刘建和

成立时间:2003年7月8日

营业期限:2003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系统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计算机外围设备、网络设备、家用电器、仪器、软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是一家地方军工企业,成立于1960年,并于2003年改制,现注册资本1200万元,公司主要研发和制造短波、超短波数字接收机、及相应的数字信号分析系统、北斗导航设备、便携式气象监测仪、抗干扰通信系统等产品。有完整的军工资质(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由于军工业务涉及国防安全及保密,所以军用无线通信行业是一个高壁垒行业。目前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技术7项、软件著作权6项、专有技术20项。

公司的产品分类两类,一类是成熟产品即无线接收机系列产品,一类为新开发的系统级产品,尚处于持续研发、试用或小批量订货的阶段。公司新开发的系统级产品主要有数字信号分析系统、抗干扰通信系统和低小慢雷达等。

(1)数字信号分析系统

数字信号分析系统自动化程度高,集成了当前先进的侦查分析方面的装备和技术,可以大大降低使用者的专业知识门槛,大大提高信号侦查与分析的效率,具有高速、高效、高精度的截获能力,可快速对通信信号进行分析。

(2)抗干扰通信系统

抗干扰通信系统是通过对现有通讯系统加装模块,在不改变现有天线和电台/收信机的序列、功能和性能的前提下,为系统提供高强度电磁干扰条件下的保底通信能力。

(3)低小慢雷达

低小慢雷达主要用于发现低空、小型、移动较慢的目标,用于部队装备。

2、标的公司基本财务状况

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状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4,742,471.65	107,767,188.57	108,059,922.66
负债合计	114,950,786.67	88,049,042.54	86,332,39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91,684.98	19,718,146.03	21,727,52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742,471.65	107,767,188.57	108,059,922.66

经营情况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70,392,116.92	42,158,363.63	35,956,642.49
利润总额	12,075,838.63	-2,009,378.02	823,855.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4,462.84	-2,009,378.02	95,273.1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因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之一:常州市捷音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之二:新余天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和共同签署关于受让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2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有:

第二条　投资方案

2.1投资方式。投资方本次投资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陆仟万元整)用以受让公司股东新余天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的欠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需求。

2.2股权结构。投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市捷音科技有限公司	612	51%
新余天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	2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20%
合计	1200	100%

2.3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将来如时机成熟,则投资方拟整体收购标的公司除投资方以外的所有股权。

第三条　股权交割

3.1 投资方的付款义务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3.1.1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有效签署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依照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本协议和通过本次投资的相关决议。

3.1.2如果本次投资需要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和第三方的同意,标的公司已取得本次投资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门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并向投资方提供书面文件;标的公司办理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1.3在投资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前,未发现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重大的虚假、不实或遗漏;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公司经营状况及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1.4投资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

3.1.5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壹仟万元)。

3.2投资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支付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款:

3.2.1在上述3.1.1至3.1.4条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股东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价款人民币4000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上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2在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且上述3.1.5条满足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向公司股东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第四条　业绩承诺和奖励

4.1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1000万元、5000万元、7000万元和9000万元。

4.2公司各年度的经营业绩达到本协议第4.1条确定的净利润目标的70%以上(含70%)时才能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终奖。具体发放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4.3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每一年度财务报表应在次年3月31日前审计完毕,并由投资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无保留意见之财务审计报告,作为确认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4.4所有的奖金和激励列入公司成本。年终奖分配方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报董事会备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督促获得奖金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纳税。

第五条　股份回购

5.1当出现下列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行使回购权,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回购或寻找第三方购买等方式,回购或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自投资完成之日起【3】年,公司未能实现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2)公司在股改和上市过程中,发现存在妨碍或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问题或行为。

(3)在2015年至2018年中任何一年,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净利润的70%。

(4)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在投资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公司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同业竞争等。

(5)公司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性的违反本投资协议的约定。

5.2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

(1)根据投资方的投资额和年内部投资回报率所计算的回购/收购价格。公司历史上支付给投资方的税后红利应包括在内部投资回报率的计算中。

A、在出现本协议第5.1条(4)、(5)的情况下,根据投资方的投资额和年内部投资回报率[30%]所计算的回购/收购价格。B、其他情况下,根据投资方的投资额和年内部投资回报率[10%]所计算的回购/收购价格。

(2)回购时投资方所持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值(或股东权益)。

5.3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投资方有理由认为公司满足国内资本市场或其他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条件,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赞成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则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投资方的投资额和年内部投资回报率[50%]所计算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第六条　投资方的权利保护

6.1股权冻结。公司和投资方完成股权重组前,公司股东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及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任何形式的股权或增发新股,并且不得将该等股权用于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出借以及期权、衍生及其他安排,包括仅以协议方式进行而不办理工商变更有关手续的安排。

6.2优先购买权。公司和投资方完成股权重组前,如果公司增发新股或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同等价格条件下投资方有优先购买及受让的权利,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期权计划除外。

6.3共同出售权。公司和投资方完成股权重组前,如果公司股东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该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相同比例的股权。公司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与公司股东同等的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6.4 反稀释条款。投资方有权按比例参与未来公司所有的股权形式的增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可转债等。如果未来公司所有的股权形式的增发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投资,则投资方按照该次增发的公司估值自动调整其本轮投资所应该持有的公司股权。

6.5清算优先权。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先于所有其他股东,优先获得分配和清偿,其金额不低于投资方投资额的150%。

6.6投资方知情权。公司和投资方完成股权重组前,投资方及其委派的董事,有权实时了解公司运营方面的各种信息及相关材料,包括收到提供给公司管理层的所有信息的权利,并有权对公司的管理提出建议。通常情况下,公司需定时及不定时向投资方提供如下信息及材料:

(1)每一月度结束后15天内提供上一月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2)每一季度结束后的30天内提供该季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其它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3)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0天内提供本年度的财务报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供经审计的本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全年度经营分析、管理层变化情况等报告;

(4)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30日内,提供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及公司运营计划;

(5) 投资方希望知道的、与投资方利益相关的其它一切公司运营及财务方面的信息。

同时,投资方有权在认为合适的时候检查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会计凭证、账薄等单据和凭证,以及查阅财务系统。公司应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保证

7.1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和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重大事项的信息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可靠的和没有误导性的;除已向投资方所作披露外,及除附件二各具体条款明确说明外,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附件一所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

7.2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能力使投资方获悉公司任何重大或潜在债务、应缴税金及其它可能的法律责任。本次投资完成前未披露的欠缴税款、负债或潜在诉讼将由公司股东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7.3公司及公司股东保证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相关人员不将公司的知识产权透露给第三方,或者自己在职务之外使用该等保密信息牟利。(2)相关人员不得在除公司本身之外的其它任何公司担任职务,该等人员直系亲属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2)除董事会书面同意外,本次投资后5年内该等人员保证在本次投资后5年内不主动离职。

五、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根据各方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来如时机成熟,本公司将整体收购标的公司其他投资方持有的所有股权。

2、当出现《股权转让协议》第五约定情形时,本公司有权行使回购权,标的公司股东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回购或寻找第三方购买等方式,回购或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3、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同业竞争、产生关联交易等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收购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公司认为标的公司与部队、军事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开发具有广泛应用前景、具有较高商业价值的新产品,目前已经取得了一些科研成果,部分产品已经初步实现商业化。本次收购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关于本次交易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6-00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4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通知,博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其中博汇集团承诺:

1、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2015]18号公告,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二、增持完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于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182,100股,增持金额2,002.51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5,977,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8%。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6-00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近日收到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经营扶持资金、节能减排奖励资金合计71,572,635.06元,其中2015年12月22日收到31,572,635.06元,2015年12月25日收到40,000,00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6-001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时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即2015年12月28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6-002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备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备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数控立车、插齿机、滚齿机等共计46台机械设备转让给北京瑞云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4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设备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近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设备转让款,根据公司与北京瑞云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转让协议》,相关设备转让手续已完成,公司设备转让事项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6-00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于2015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1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7、2015-069、2015-070、2015-073、2015-079、2015-081、2015-083、2015-084)。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23日分别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077)。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82)。

2015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取得深交所审核结果后再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4日,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提交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董事长王爱国、董事周兴、纪先尚、陈广龙、李宗好5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研究,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前后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和减持意向情况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待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关于国恩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85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735万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3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08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就上述发行上市事宜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O

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梅州市经